

國立中興大學 113 學年度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 2 次會議紀錄

日期：114 年 4 月 11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4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三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張照勤副校長(召集人)

紀錄：馮浩峻行政組員

出席：李長晏委員、張玉芳委員、楊靜瑩委員、蔡岡廷委員(廖炳雄專門委員代)、宋振銘委員(李玉玲秘書代)、許秀鳳委員(張瑋姍組長代)、陳炳宇委員、青木夏子委員(學生代表)、田佳典委員(學生代表)、劉柏志委員(學生代表)、賴宥澄委員(學生代表)、黃羽章委員(學生代表)請假

列席：教務處楊岫穎專門委員、註冊組廖唯能行政辦事員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- 一、依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，由教務處綜整其他國立大學延修生「修習學分數比例收取雜費」之計算方式及學生代表建議方案，擬具學士班延畢生收費調整方式(草案)，並於 113 年 12 月 26 日、114 年 3 月 4 日及 3 月 14 日向學生代表說明各項方案後，提送本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議案討論：

案由：研擬本校學士班延畢生收費調整方式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議係依 113 年 10 月 16 日本校第 8 次校務協調會第二案決議及 113 年 11 月 20 日本校學雜費調整審議及決策小組第 1 次會議決議召開。
- 二、按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(附件 1)，學士班學生(含本地生、僑生、外籍生、陸生等)繳費規定如下：
 - (一)一般生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 - (二)延畢生(修習超過 9 學分者)：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 - (三)延畢生(修習未超過 9 學分者)：只繳學分費，每學分比照進修學士班之收費標準繳納。
- 三、因應學士班延畢生同一般生，於修業期間亦有使用校園資源及設備之權利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研議調整本校延畢生收費方式，並擬方案如下：

- (一)延畢生修習 10 學分以上者，依所屬學院繳交全額學費及雜費。
- (二)延畢生修習課程未達 10 學分者，除依修習學分數繳交學分費外，擬增列雜費收取方式，並規劃以下 5 種草案：(試算表如附件 2)

草案內容		樣態舉例			
		修習學分數	計算公式		
A 案	修習 5 學分以下者，繳交所屬學院半額雜費。	0~5	定額	$50\%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超過 5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繳交所屬學院全額雜費。	5.1~9.9		$100\% \times \text{雜費}$	
B 案	修習未達 1 學分者，以 1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0~0.9	比例	$\frac{1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 1 學分以上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依修習學分數比例繳交所屬學院雜費。	1~9.9		$\frac{\text{修習學分數}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C 案	修習 3 學分以下者，以 3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0~3	定額	$\frac{3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超過 3 學分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依修習學分數比例繳交所屬學院雜費。	3.1~9.9		$\frac{\text{修習學分數}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D 案	修習未達 4 學分者，以 3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0~3.9	定額	$\frac{3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 4 學分以上但未達 7 學分者，以 6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4~6.9		$\frac{6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 7 學分以上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以 9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7~9.9		$\frac{9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E 案	修習未達 1 學分者，以 1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0~0.9	比例	$\frac{1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 1 學分以上但未達 4 學分者，依修習學分數比例繳交所屬學院雜費。	1~3.9		$\frac{\text{修習學分數}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	
	修習 4 學分以上但未達 7 學分者，以 6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4~6.9		定額	$\frac{6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	修習 7 學分以上但未達 10 學分者，以 9 學分計所屬學院雜費。	7~9.9			$\frac{9}{10} \times \text{雜費}$

四、擬請委員針對前述雜費收取方式草案進行討論，俾利後續將可行方案提送至公聽會進行說明。

辦法：經本審議及決策小組通過後，將舉行公聽會及提供學生意見陳述管道，後續並將調整方案及本校「學生學雜費學分費與其他費用繳納辦法」第四條條文修正案提送 471 次行政會議進行審議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(依往例教育部約每年 4 月來文，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須函報教育部核定)。

決議：通過提送 C 案及 D 案之延畢生雜費收取方案至公聽會進行公開溝通說明，俟彙整相關意見後，送至行政會議進行審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42 分。